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113 年 6 月 4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以兼任為原則，如因校務發展需要擬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需於本校預算員額及員額編制表確認有專業技術人員員額，始得聘任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

理；惟其資格審定及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任教科目，由系級單位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(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)，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，年限之酌減，最多得酌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半數。

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，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，並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第十條 各系(所、處、學位學程)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、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提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「本校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料表」(如附件二)。

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，比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，但得以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、休假研究及進修，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
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及評鑑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費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或勞工退休金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各院、系(所、處、學位學程)若有更嚴格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